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仍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工作细则》和有关法律、法规及的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的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权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将监事会在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做如下报告：

一、监事会召开会议及决议情况

2024 年全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9 次全体会议，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通过议案
1	2024 年 01 月 24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审议《关于豁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	2024 年 04 月 11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的议案》； 7、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及制定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2024 年 04 月 24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2024 年 07 月 18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逐项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5	2024 年 08 月 19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6	2024 年 10 月 24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7	2024 年 11 月 11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审议《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2、审议《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8	2024 年 12 月 19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审议《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2、审议《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

			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9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审议《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充分了解本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履行职责，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并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情况、关联交易情况等各方面进行了全面的监督和检查，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在全体股东的关心和支持下，通过公司全体员工的勤奋努力工作，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依法进行运作，生产经营决策程序合法，规范并理顺了内外部各种关系，建立起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相关控制制度，超额完成了全年的各项生产销售目标任务。公司董事会各位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认真执行公司职务职责，以公司利益为出发点，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生产、经营与管理工作程序，维护本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4 年度审计报告进行了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全面、真实、正确地反映了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3、公司对外担保、出售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出售及置换情况，也无其它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原则进行，交易客观、公正、公平，不存在内幕交易，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编制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所载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与实际情况相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6、公司内控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基本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2025年工作计划

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积极开展监事会日常监督工作，采取多种方式了解和掌握公司重大决策、重要经营管理活动等情况。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围绕公司的经营、对外投资等各项活动开展监督，促进公司内控制

度的不断完善和实施。监事会以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为出发点，加强对企业重大经营活动和重大决策的监管力度。切实履行好《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责，确保公司的各项制度得到有效落实。

（二）、依法完善监督职能，增强监督工作的有效性，进一步强化监事会的监督和勤勉尽职的意识。

（三）、重视自身学习，提高业务水平和专业素质。

报告完毕，请各位审议。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04 月 10 日